

復審人 李學人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7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毒品、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多次毒品、竊盜、贓物、搶奪、偽證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甫出監不久即再犯多次毒品、竊盜等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7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86%，不應以有毒品、竊盜、贓物、搶奪、偽證等罪前科、撤銷假釋紀錄，及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而認定；為再犯，在監無違規紀錄，積極參與彩虹計畫、足體按摩課程、戒癮戒治等課程，並考取生命禮儀丙級證照，雖未和解但已繳清犯罪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89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漠視法令禁制，戒毒意志薄弱，所犯並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多次毒品、竊盜、贓物、搶奪、偽證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甫出監不久即再犯多次毒品、竊盜等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 86%，不應以有毒品、竊盜、贓物、搶奪、偽證等罪前科、撤銷假釋紀錄，及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而認定」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核屬有據，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應參酌事項。又訴稱「為

再犯，在監無違規紀錄，積極參與彩虹計畫、足體按摩課程、戒癮戒治等課程，並考取生命禮儀丙級證照，雖未和解但已繳清犯罪所得」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